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曦、李垣及董事章万友 3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13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确定了 201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明确了年报审计重点，并就 2012 年度报告预审情况进行了汇报说明。

（二）20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3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并对初审中关注到的重点内容进行了沟通与解释。

（三）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13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议案、利润分配议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计费用等内容，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

1、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的反应了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2、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我们就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一是有利于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进一步畅通融资渠道，有利于在满足公司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4、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多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其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了审计费用。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和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

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能积极回报投资者，利润分配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章曦 
李垣 
章万友 